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00344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宇轩淇源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950221765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303号3幢1层4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5年4月9日14时45分至4月9日15时0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、武宇飞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4、01000124070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00355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(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)；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3. 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；

4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5年4月9日